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鄭小姐

電話：07-7995678#3057

電子信箱：cheng92@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149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54513923_11331493900A0C_ATTCH8.pdf、
54513923_11331493900A0C_ATTCH6.pdf、54513923_11331493900A0C_ATTCH7.docx、
54513923_11331493900A0C_ATTCH10.xlsx、
54513923_11331493900A0C_ATTCH9.docx)

主旨：為更正本市各公私立國小112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申請文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2月26日高市教小字第11331263700號(諒達)辦理。
- 二、前揭函文附件「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雄市國民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明細表」為上學期檔案，特此更正為本學期補助明細表，請各校依本學期補助金額申請補助。
- 三、請各校於113年3月26日(星期二)前免備文將申請書、請領名冊、相關證明文件(如撫卹令等，影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章)、經費明細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私立學校須再檢附自行收納統一收據)，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審查作業。
- 四、檢附高雄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作業要

高師附中 113/0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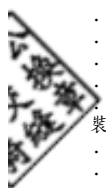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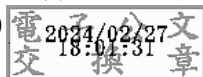


1130001793

點、就學補助明細表、申請書、請領名冊、經費明細表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特殊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